



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

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

會議主席:總經理 鄭資益

與會人員:

◎ 外部委員

蔡佳彤 (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)

黃瓊瑩 (酷瞧新媒體有限公司行銷企劃經理)

王 瑋 (世新大學教授、知名導演)

◎ 內部委員

林嘉莉 (電影台台長)

陳淑玲 (育樂台台長)

林梅蘭 (綜合台台長)

林瑞端 (育樂台編審)

施心茹 (戲劇台編審)

會議記錄:葉 曉 芳

一、主席致詞 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:

(一) 魔術表演節目畫面處理問題。【育樂台提案】

育樂台說明	先播放一段節目畫面。 魔術表演節目中魔術師躺在平台上，蓋上布幔，噴灑汽油，再以火把點燃，事後魔術師從另一端安然現身。若單從節目呈現的畫面來看，確實有些恐怖，恐影響兒童身心，並
-------	--

	<p>有模仿之虞，應列為"保護級"，並加上"專業表演請勿模仿"警語，但節目本身為魔術表演，有一定的幻術空間，觀眾也知道魔術本是虛幻，是否可只上警語，即將節目列為"普遍級"播出。</p>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<p>節目中有播出澆淋汽油後點火的畫面，可以看到現場觀看表演的觀眾很多都轉頭閉眼不觀看，可見這畫面對大部的人來說都很衝擊。</p> <p>一般觀眾都了解魔術表演內容是虛幻、不真實的，但如果表演內容涉及暴力、傷害，建議應視表演內容打上警語並依節目分級制度播出。</p> <p>魔術表演節目中魔術師的動作都是一連貫的，很難刪剪某一部分畫面，如同先前所說，建議依節目分級辦法播出，但如果魔術師表演的內容不涉及暴力、傷害，應該就可以列為普遍級節目。</p>

- (二) 重播早年的戲劇節目，為配合現今法規規定，是否需要將畫面內容（例如：包青天戲劇內容中的虐囚、自殺或是新兵日記裡的抽菸畫面）再處理（警語、霧化）。【綜合台、戲劇台提案】

綜合台、戲劇台說明	<p>早期戲劇節目未配合劇情需要，常出現虐囚畫面，例如：包青天戲劇內常出現狗頭鋸等類似情節，這些節目在當時播出都無任何問題，但現今民意高漲，播出這些節目內容恐怕都會遭到民眾投訴，如果將這些爭議的節目內容加以刪減可能會造成節目內容不連貫，如果於播出這些爭議畫面時，打上警語或以馬賽克方式處理，爭議畫面過多，將會一直出現警語或馬賽克畫面，也會讓觀眾反感。</p>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<p>會發生這些問題的大部份是早期古裝劇的戲劇節目，基本上為了劇情需要，只要是畫面不刻意呈現，應無太大問題，反到是一再以馬賽克方式，更會讓觀眾一頭霧水。以目前主管機關歷年來處份之節目內容來看，對於古裝劇的標準似乎有比較寬的認定。</p>

三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（無）